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客家事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客家文化活動補助申請情形

1.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會計員

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規劃推展組、文教發展組

＊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轉52106

＊傳真：04-25260735

＊電子信箱：f05107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（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（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2.aspx?Mid1=387350000A

（）磁片 （）光碟片 （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依據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

助作業要點辦理之補助範圍及補助對象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

 第4季以10至12月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申請件數：指申請者依規定提出申請計畫於辦理活動前送達本會辦理者。

（二）核准件數：指申請案件經審查作業核定之件數。

（三）補助金額：指核准案件之撥補金額。

＊統計單位：件數、元

＊統計分類：按申請件數、核准件數及補助金額與季別交叉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：季

＊時效：15日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季終了後15日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會規劃推展組、文教發展組依據補助團體

辦理客家文化活動統計表編製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本會業務單位及會計員交叉查核，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